

我国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完善研究

◆刘靖宜

(华北电力大学,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专家辅助人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范围逐渐扩大,现行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该制度具体内容的描述存在不足,无法满足实践的需求,导致实施混乱,操作起来困难。专家辅助人诉讼地位模糊不清,导致其意见效力难以界定,资质的审查水平良莠不齐。应从明确其独立的诉讼地位,将专家意见设立成特殊的质证意见,对其资质的审查都要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将该制度的核心价值发挥到最大化。

【关键词】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构建

一、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概述

(一)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概念

从法理的层面上讲,“专家辅助人”的称谓是“有专门知识的人”。通常立法层面上界定的概念所囊括的范围要大于法理上的概念,因此,此概念还有较强的可塑性,值得从学理角度多方位探讨和其他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别以及关系,再作出完整的界定。

首先,需要对鉴定人和专家证人的概念进行区分。专家证人是在英美法系的发展演进中所产生的制度,在专家证人的聘请上,当事人具有绝对的自主选择权,法院不加任何干涉;同样,当事人也能自由和专家证人协定其在出庭时具体的职责和报酬等详细问题。当事人对抗的诉讼模式决定了专家证人不需要保持完全的中立,而是更加偏向服务于自己一方的当事人。鉴定人实质上是法院的专家顾问,是属于法院一方的专家其在公法意义上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在研究、判断和描述专业问题时,能够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进行发言,旨在补充法官在认定涉及有关专业性强的问题时的欠缺和不足。所以,专家证人和鉴定人在产生方式、意见效力、功能作用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不同,因此,用专家证人指代鉴定人显然未区分两者之间的关系。

其次,应对专家证人和诉讼辅佐人做进一步的区分。英美法系中对抗制的诉讼模式使得专家证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是证人的一种,所作出的意见也属于证言的一种,是法定的证据,其与当事人的关系相较法院更为密切。依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专家辅助人是依附于当事人而存在的,在庭审过程中只做一些辅助性工作,与其专业无关的问题没有发表意见的资格,仅对本案争议焦点中晦涩难懂的专业问题提供解答,其发表的意见只能等同于当事人陈述;专家辅助人并不能等同于证人,其意见也不是法定证据种类的一种。因此,英美法系中的专家证人与我国的法律规定存在出入,专家辅助人这一称谓更能体现其特

征,既表明出庭目的是解决法庭上涉及某一领域的专业问题,又表明其在诉讼地位上是依附于当事人,辅助提高当事人的质证能力。

(二)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价值功能

各领域专业分工逐渐精细,其中蕴含的法律意义及证据规则日益复杂,长期以来困扰着立法者与司法者对于案情的认定和裁判。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当事人以及办案人员无法通过普通的认知水平去作出判断和解决问题,我国法律体系中鉴定人制度便应运而生,但为何还要继续设立“专家辅助人制度”,这要从理解其价值功能上展开说明。

1.辅助法官解决专门性问题

司法实践中,法官在面临争议的焦点是专业性的问题时往往存在困扰,由于鉴定人制度在我国较早确立。长久以来,法官多依靠鉴定意见来作出裁判,而事实证明鉴定意见的证明力、是否存在瑕疵以及其是否拥有证据资格等都有待进一步商榷,更加专业化的专家辅助人制度则能弥补这一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

专家辅助人在诉讼中参与庭审,依靠其在专业领域的特有知识,对专业性强的焦点问题进行解释阐述和辩论,对鉴定人的问题提出询问,这一过程能辅助法官对专业问题透彻理解和判断,避免因专业知识的不足和对鉴定意见的全盘接受而简单地“盖棺定论”。有利于法官全方位、多角度地考虑案件,理性裁判和司法权威便能更好地体现,心证的作出也有了强大的基础支撑。

2.保障当事人提升质证能力

质证在民事审判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只有进行了充分的质证,证据才有资格转化成为定案的依据。然而对于民事诉讼中存在的一些背景跨度大、专业难度大、涉及面广的专业性问题,无论是律师、办案人员还是鉴定人,都难以触及问题的本质,当事人的质证能力严重缺乏,质证程序

流于表面,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可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带来的弊端。在诉讼中,对于专门性问题判断的准确率无法达到绝对的百分之百。因此,表面上为鉴定意见和相关分析报告的证据,实质上都是属于专家意见,其证明力应当通过充分的质证后才可享有。这些都属于普通的证据,对其证明价值的肯定和利用,要和普通证据一样以审查判断为基础,同时经过质证程序的层层筛选。

3.规范庭审程序推进司法改革

在我国特色司法体系当中,尽管已经逐步体现出对当事人主义庭审模式的重视,但是超职权主义的残余无法完全排除。庭审中,法院承担的角色以主动性搜集及调查、核查证据为主,而对于庭审中当事人的权利却鲜少重视,被动性职能发挥有限。法官、律师是法律知识方面的权威专家,其对于其他专业性强的问题、鉴定意见往往无法充分质证,对证据的客观认定不利,同时,也是司法公正实现的阻碍之一。在此背景影响下,我国各级法院在深化审判方式改革的同时,均朝着适当弱化审判权、强化当事人诉权和向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方向迈进。

专家辅助人的引入仅仅是开始的第一步,如何将其有效落实,保障其功能实现以及和现有制度的融合,都需要进一步地研究和完善。在司法改革的道路上该制度被寄予了期望,无论是弥补了法官在专业知识上的不足,还是充实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衡诉讼双方的对抗力量以及庭审模式的优化,都有一定的助推作用。

二、我国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诉讼地位不清晰

诉讼地位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若一个制度的诉讼地位不清晰,必然会影响到该制度和诉讼主体的关系,不利于该制度长足的发展,此问题在学界的争论从未停止。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参与诉讼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诉讼参与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其中诉讼参与人包含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和勘验人员。对专家辅助人目前还未作出明确的划分,这导致其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也不明确,理论和实践的矛盾致使在司法实务中的做法混乱,审判者凭借自己对制度的理解和习惯,出现了把专家辅助人视为证人、鉴定人或将其发言认定为辩论而不是质证意见的多种做法,法庭严谨庄严的形象受到了影响,专家在诉讼中以何种方式出现也变得不明确。实践中,五花八门的表征无一不是专家辅助人诉讼地位不清晰的体现。

(二)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的意见效力不合理

在民事诉讼中,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专家辅助人发表的专家意见,能作为证人证言或是鉴定意见来使用,进而无法

直接将其当作法定的证据来使用,这样的规定对法官心证过程产生的影响较小,其核心作用亦无法得到充分发挥。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民诉法解释中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法庭上就专业问题提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的陈述。”此后,最高法又出台了“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侵权赔偿纠纷案”和“乐山鑫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判例指导,夯实了把专家辅助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陈述而非证人证言。这一规定和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明显相冲突,此规定出台时学界一片哗然,许多学者纷纷质疑“对专家辅助人出庭陈述的法律属性的定位还不够全面准确”。因为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专家辅助人参与庭审大多是由当事人聘请的,因此,其意见视为当事人陈述可能带有偏向性,法院要通过审查来确定专家辅助人意见在案件中的证明力,因此,将其视为当事人陈述暴露的问题仍值得做进一步的探讨。

(三)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资质的审查不明确

英美法系偏向于“鉴定人主义”,只要自身具有相关的教育背景和学识,取得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是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都可以被认定为专家。“排除认定”的规则被大多数大陆法系的国家所采用,这样的规定就使专家资格的审查更为宽松。

专家在传统的理解和认知里,是指对某一门学问有专门研究的人,擅长某项技术的人。当前我国的法律中,关于专家辅助人资质的考评和认定的内容并没有制定明确的标准。在实践中通常的做法是,法庭会要求专家获得相关领域的执业资格证书,例如,会计从业资格证、执业药师、注册水利工程师等,然而其中“对专家辅助人的资质审查应当是由法庭审查决定,还是通过庭审质证程序来决定,增加职权化审批程序显然无助于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实施。”法律至今未明确界定专家辅助人的范围,以及对专家辅助人资格的审查程序,这一问题的解决迫在眉睫。

三、我国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清晰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诉讼地位

在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通过对其意见效力定性为当事人陈述,可以感受到是想把专家辅助人和当事人做一种“捆绑”,削弱其独立人格和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在对专家辅助人诉讼地位的考量和设计中,应当更多的强调其“独立性”,虽然在作用上更强调“辅助性”,但这不代表在诉讼地位上也要偏向于此,这样的设计是为了区别于民事诉讼中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重要标志之一。正是具有了独立的诉讼地位,才能和其特殊的职能和地位相匹配,在行使权力时能够相对的独立,更有利于其从中立的角度、从

科学和专业的出发点来发表意见,减少发表意见时对一方当事人的偏向性,这样其对鉴定人的意见才有对抗的资格,所作出的质证意见也能有被法庭采信的可能。同时,在制度完善的过程中,也要注意和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诉讼代理人之间的联系和配合,做到相辅相成才更有利于该制度长足的发展。

(二)明确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的意见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将专家辅助人的意见视为当事人陈述”的规定,这样的规定使专家辅助人意见效力的证明力大大降低,在司法实践中操作也存在困难,同时,也使专家辅助人丧失了享有独立地位的可能。引用和吸纳了诉讼辅助人意见效力的相关规定,使得其意见效力不能独立地作为证据,也不能向鉴定人进行质询,反而给偏袒性注入了合法性依据,意见效力科学性和客观性的弱化使该制度的核心功能没有得到发挥。

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和鉴定人的鉴定意见不能简单地等同或替代,因为专家辅助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十分特殊,其设立的目的是对鉴定人的意见进行质证,同时,对诉讼中争议焦点中涉及专业性强的问题提出专家意见,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职能都有所不同。因此,法院应将专家辅助人提出的专家意见视为一种特殊的质证意见,同时,在立法中将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列为一种独立的证据方法,此过程可能耗费时间较长,但有很大的必要性。采信与否应通过法官心证以及其他证据的佐证判断,如果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对案件的解决起到了一定的证明作用,法官应当公开说明自己的心证过程,并且在判决书中详细说明采信的理由。如果不予采信,也应当将不予采信的心证过程进行公开,能增强裁判的说服力以及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认同感,提高法院判案的专业化和可信度。

(三)规范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资质的审查

专家的资质是专家自身能力的证明和体现,也是法院对其信任感的来源,对法院的心证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资质无

条件的限制,其中的利弊应当在具体的情形下具体讨论。首先,在涉及专业性问题较强的案件中,法院可以建议双方当事人聘请具备一定资质的权威性的专家到庭,在开庭中双方的意见交互形成有效的对抗。

其次,对于专家辅助人出庭与鉴定人进行质证的情形中,因鉴定人同样也是具备相关资质的专家,因此,需要考虑二者在专业上的对等,但不宜制定过分严格的资格限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保证专家的权威性,但在实践中会过于死板,把范围限制得较窄,不利于一些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去解决问题的人参与到庭审中。法律应对此情况作出不同的规定,在整体上采用较为宽松的资格审查规定,既可以是具有在相关领域的资格证书的专家,也可以是在实践中积累丰富的经验、拥有解决问题能力的专家,在庭审过程中对专家辅助人提出意见的专业度和案件的适配度、对案件的解决度以及专家本身的道德水平做出记录,可以为当事人的聘请、法院的认可度提供依据和参考。

参考文献:

- [1]李学军,朱梦妮.专家辅助人制度辨析[J].法学家,2015(01):147-163,180.
- [2]毕玉谦.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机能定位与立法性疏漏之检讨[J].法治研究,2019(05):75-85.
- [3]邵子婕,包建明.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问题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2020(02):85-89.
- [4]王连昭.公益属性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2020(05):79-84.
- [5]张凌燕,刘妍君.专家辅助人的执业定位与诉讼规则[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6(04):59-69.
- [6]王栋,倪子昊,张涛.价值、现状与重构: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之探讨[J].中国司法鉴定,2017(04):16-22.

作者简介:

刘靖宜(1999—),女,蒙古族,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学。